

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意見書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30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劉吳惠蘭女士 鑒：

促請政府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資訊荼毒

加強修訂及執行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

本人是一名學生，非常關注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的影響。

青少年在成長中，價值觀及行為易受坊間訊息左右，若色情及暴力物品或文化內容不獲法例嚴加監管，任其隨意發放，青少年在充斥粗鄙意識的資訊下成長，必然對身心帶來負面影響。

本人認為色情及暴力資訊應受監管

應務實處理社會對「性」開放的情況及需求

應合理處理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並將其完善

不可挑戰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及家庭觀念

不應把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推給家庭

政府應：對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作更清晰的定義。

把標妓指南及色情場所等度者及網頁資訊定為不雅管制。

增加一類禁止向15歲以下青少年發放資訊的條例

保護下一代是社會每個人的責任

這層次犯罪者加重刑罰

CHAN MAN YUK.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。